

利比亚

投资基础:

货币 - 利比亚第纳尔 (LYD)

外汇管制 - 虽然有外汇法相关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上,外汇交易是允许进行的。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 利比亚注册公共会计师准则; 绝大多数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 (须由经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必须每年上报。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有限责任公司仅适用于利比亚国民。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在利比亚设立的商业实体均被视为利比亚的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由利比亚境内的资产产生的收入及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应被征收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 在纳税年度产生的净收入须按年度纳税。应纳税所得包括从业务经营取得的收入, 减去可扣除的费用。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按自行申报的金额纳税, 但申报表的数据应有审计过的财务报表的支持, 其中包括折旧和管理费用清单。

但是, 当外国商业实体并未在承包之时注册, 此商业实体在利比亚没有法定账册或是账册不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则可采用核定利润方式征税。此外, 若税务机关认为企业的财务数据或利润与行业正常水平相差较大 (例如有可能的隐瞒匿报或大额内部交易等, 税务机关也会根据核定利润的方式来征税。

股息的征税 - 利比亚不对股息进行征税。

资本利得 - 资本收益为应纳税所得并按标准税率纳税。

亏损 - 净经营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 期限为 5 年; 而上游的石油天然气企业的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

转, 期限为 10 年, 但不可向前结转。

税率 - 20%

附加税 - 对应税所得除收取企业所得税外还会收取 4% 的国防建设税。对企业所得税负债总额征收 0.5% 的印花税。

可替代性最低税 - 无, 但由于税务当局不支持违背公平原则的交易等, 因此核定利润税制在利比亚也会有相似的效果。

境外税收抵免 - 一般情况下无境外税收抵免, 除非有相应的税收协定条款对此进行规定。

参与免税制度 - 无

控股公司制度 - 无

税收优惠 - 2010 年第九号法 (《投资促进法》) 规定鼓励内外资本在利比亚投资。该法案为可促进当地经济多样化, 农村地区发展以及增加就业等的投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该法规定的相应免税待遇包括: 机械设备产品免征关税, 5 年内免除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合并、清算、分立以及企业法定形式变更所产生的利润和股息分配实施免税; 企业在投资所产生的利润如果进行再投资可免征所得税以及印花税。

此外, 利比亚在米苏拉塔 (Qasr Hamad 港区) 已建立了保税区。

预提税:

股息 - 无

利息 - 对银行存款利息按百分之五征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如果资产由利比亚境内持有或使用, 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除外) 按普通收入课税。

技术服务费 - 利比亚境内从事的工作产生的收入应视为来源于利比亚的所得, 应予以征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主负责代扣代缴薪酬税。

社会保障税 - 外国公司雇主须缴纳工资和薪金全额的 11.25%; 有利比亚居民参股企业雇主缴纳 10.50%; 而员工须缴纳 3.75%。

印花税 - 对执行的文件按不同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也有一些定额的情况), 一般在履行合同时征收 1% 至 3%。向税务部门支付的款项会被征收 0.5% 的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尽管利比亚并未有正式的转让定价条款, 但税务机关有权在反避税规则下依据核定利润在确定税负。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利比亚有一般性的反避税规则。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通常会采用日历年度。尽管可采用不同的年度, 但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 每家公司必须提交单独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年度纳税申报表必须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营业表的支持。企业财务报表必须由在利比亚登记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罚款 - 不合规操作、逾期申报或未申报将受到处罚。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个人来源于利比亚的收入应被征税。

居民纳税人 – 一般基于个人所得来源地原则（尤其是对于非利比亚国民）来确定是否有纳税义务。因此，在利比亚，是否具有居民身份并非是确定纳税义务的重要因素。

申报主体 – 无

应纳税所得 – 对受雇取得的薪金或工资（包括补贴）、职业所得以及特定情况下的投资所得征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普通收入处理并按适用于纳税人的标准税率进行征税。

扣除与减免 – 在计算应税所得时给予有限的个人扣除和减免。

税率 – 薪酬税标准如下：年收入低于12,000利比亚第纳尔征收5%，年收入大于12,001利比亚第纳尔征收10%。对于年收入低于1,800利比亚第纳尔（单身个人）和低于2,400利比亚第纳尔（已婚成人无子女者）免征薪酬税。此外，每一个未成年子女能使已婚个人享有300利比亚第纳尔的免税额。一些专业性收入会有相应税率与之对应。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有不同的税率。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和雇员都须缴纳社会保障金。雇主须缴纳工资和薪金全额的11.25%（外国企业）和10.5%（有利比亚居民参股的企业），而员工须缴纳3.75%。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与纳税 – 雇佣所得的税款由雇主根据雇员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

罚款 – 不合规操作、逾期申报或未申报将受到处罚。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利比亚无需缴纳增值税或销售税。

利率 – 无

登记 – 无

申报与纳税 – 无

税法体系: 2010年所得税法第7号法律、2010年所得税监管规定第7号规定、2004年印花税法第12号法律和2012年第8号法律。

税收协定: 利比亚已缔结了大概10个税收协议

税务当局: 财政部下属税务局

国际组织: 联合国、阿拉伯联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萨赫尔和撒哈拉国家、非洲联盟

德勤联系方式

Alex Law

电话: +971 (0) 4 5064 891

电邮: alexlaw@deloitte.com